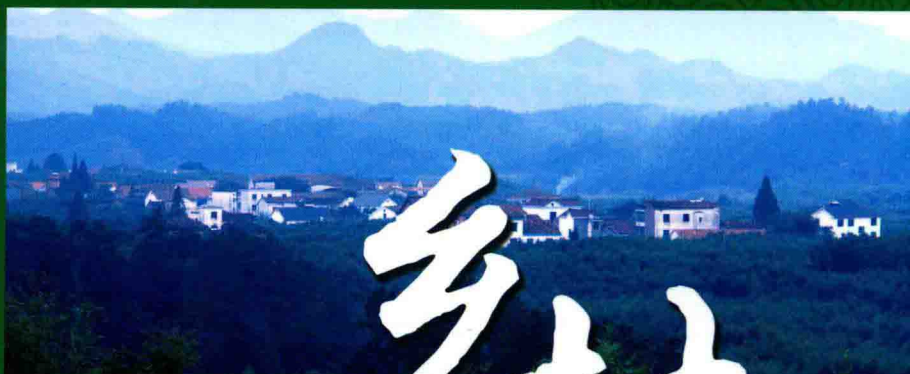




乡村 绿化

XIANGCUN
LÜHUA

黄利斌 何小弟 张辉 / 编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XIANGCUN LÜHUA

黄利斌 何小弟 张辉 / 编著

乡村绿化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乡村绿化/黄利斌, 何小弟, 张辉编著.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16.6

ISBN 978-7-109-21753-9

I. ①乡… II. ①黄…②何…③张… III. ①乡村绿
化 IV. ①S731.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6) 第124871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18号楼)
(邮政编码 100125)
责任编辑 石飞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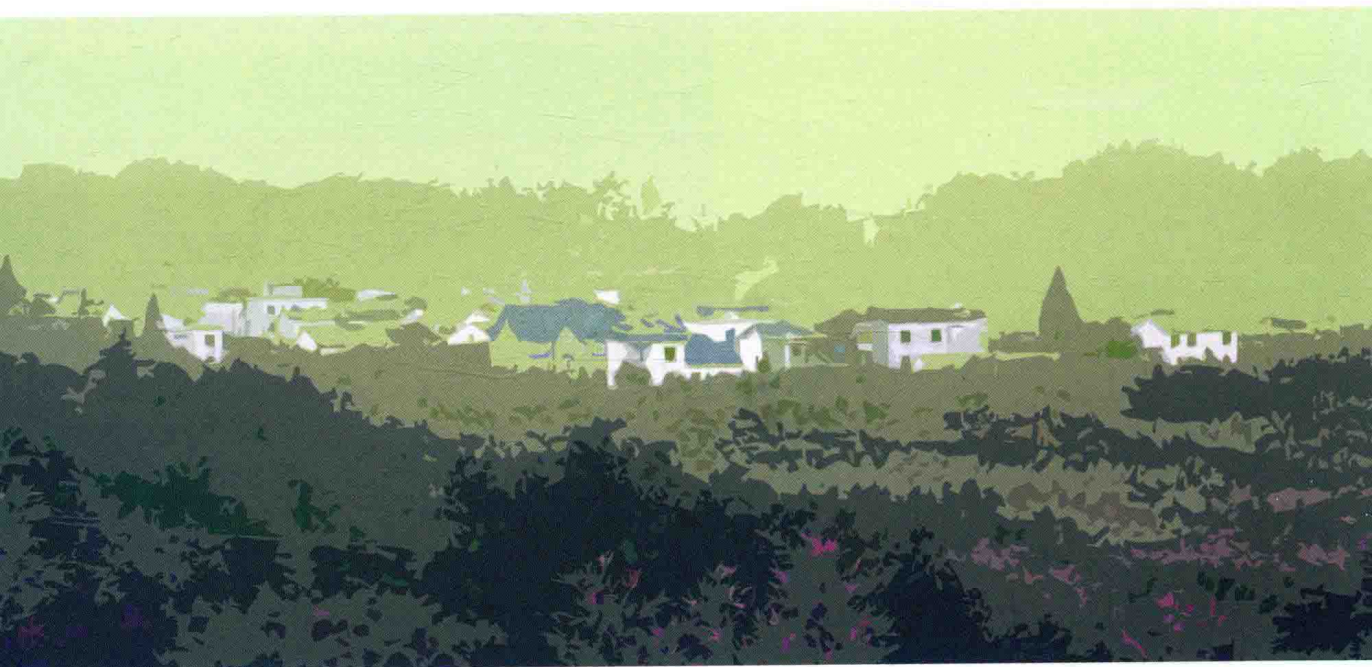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16年6月第1版 2016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9.25

字数: 220 千字

定价: 80.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乡村绿化是新农村环境建设的重要内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村容村貌已成为我国农村当前的迫切要求。优美的乡村绿化环境有益于村民的身心健康，吸引人们进行更多的户外活动和交流，延续良好的村风民俗传统，建设自然生态环境良好、生活环境优美的人居环境便成为新时代的更高要求。

乡村绿化是维持乡村良好生态环境的重要因素。它不仅是乡村景观的重要内容，能有效改善村容村貌、保持水土、净化涵养水源、减少污染、创造健康优美的生活环境，而且是发展乡村经济的重要方式，能加快“一村一品”庭院经济和乡村旅游业的发展，促进农民增收。

乡村绿化的首要目标是保护生态。要参照地带性顶级群落的植被类型，维护生物多样性，保护村落内的古树名木、大树资源和一些自然形成的植被群落，以乡土树种为主进行绿化树种的选择、配置，恢复乡村的自然生态。



乡村绿化要有农村特色。尤其注意不要刻意模仿城市绿化模式，丢失

乡村的自然景观特色。要努力做到既让农民在鸟语花香中享受到愉悦的景观魅力，又让农民在传统乡情中感受到浓郁的人文气息。

乡村绿化要结合农村的自然条件。最好将环境绿化与农林经济发展相结合，积极引导建设花卉苗木、经济林果基地，让绿化不但可以成为农民的“绿色银行”，还可以形成浓郁的地域文化特色，有效提升乡村的品质与魅力，吸引城市居民到乡村休闲度假，吸引外出打工农民回村创业，有效巩固大时代趋势中的新农村可持续发展。

乡村绿化的建设模式是摆在我们面前的又一道创新课题。各级地方政府在推进乡村绿化建设的过程中应科学规划、循序渐进，加强指导、妥善实施，完美体现创建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绿色家园的乡村绿化建设宗旨。



目 录

引言

第1章 乡村的社会属性	1
1.1 乡村的由来发展	1
1.2 乡村的类型特征	3
第2章 乡村绿化的发展动态	5
2.1 国外的乡村绿化建设	5
2.2 中国的乡村绿化实践	9
2.3 江苏的乡村绿化现状	12
第3章 乡村绿化的理论指导	14
3.1 乡村绿化的生态学原理	14
3.2 乡村绿化的景观学原理	14
3.3 乡村绿化的经济学原理	15
3.4 乡村绿化的民俗文化遗产	15
第4章 乡村绿化的社会功能	18
4.1 乡村绿化的建设范畴	18
4.2 乡村绿化的功能作用	18
第5章 乡村绿化的建设基础	23
5.1 乡村绿地的分类标准	23
5.2 乡村绿地的建设类型	23
5.3 乡村绿化的公众参与	25
第6章 乡村绿化的结构类型	30
6.1 乡村围林	30
6.2 道路绿化	33
6.3 水岸绿化	35



6.4	农田林网	38
6.5	宅旁绿化	40
6.6	庭院绿化	44
第7章	乡村绿化的植物选择	49
7.1	生态特性的基础知识	49
7.2	绿化树种的选择原则	53
7.3	乡土树种与外来树种	55
7.4	常用绿化树种简介	60
第8章	乡村绿化的规划设计	94
8.1	规划设计原则	94
8.2	规划设计布局	95
8.3	规划设计案例	96
第9章	乡村绿化的工程实施	111
9.1	施工方案设计	111
9.2	植前准备处理	114
9.3	绿化苗木选择	116
9.4	栽植步骤措施	117
9.5	大树移植技术	125
第10章	乡村绿化的养护管理	129
10.1	土壤养分管理	129
10.2	科学水管理	132
10.3	主要病虫害防治	132
10.4	古树名木保护	137
10.5	高新技术应用	139
	参考文献	141





第 / 章

乡村的社会属性

1.1 乡村的由来发展

乡村是农民基本的生活社区，是历史上人类聚集环境的基本单元，有的可以追溯到数百年甚至上千年的历史。广义的乡村泛指人们集中聚集住在一起生活生产的现象，狭义的乡村形式是以一个姓氏为主的宗族聚居地。

乡村聚落通常是指固定的农业居民点，由各种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水源地、田园等物质要素组成。乡村聚落受经济、社会、历史、地理诸条件的制约，历史悠久的村落多呈团聚型（集村），开发较晚的村落往往呈散漫型（散村），形态有带状、多边形等多种。

在原始公社制度下，以氏族为单位的乡村聚落是纯粹的农业村社，乡村的最大特点是以土地资源为生产对象，“靠天吃饭”是其真实写照。社会进入资本主义阶段以后，城市或城市型聚落广泛发展，乡村聚落逐渐失去优势而成为聚落体系中的低层级组成部分。



1.1.1 乡村的社会形式

自然村又叫村落、村屯、湾子，是指农民在长期的生产生活过程中自然形成的聚居群落或独立社区。自然村落的边界模糊，建筑零散，村内一般都是一个或几个家族、户族或氏族组成，是农民日常生活和交往的单位。例如：马来西亚伊班人的大型长屋，中国闽西地区的土楼，黄土高原的窑洞，中亚等干燥区的地下或半地下住所，内蒙古游牧地区的蒙古包等，都是比较特殊的乡村聚落外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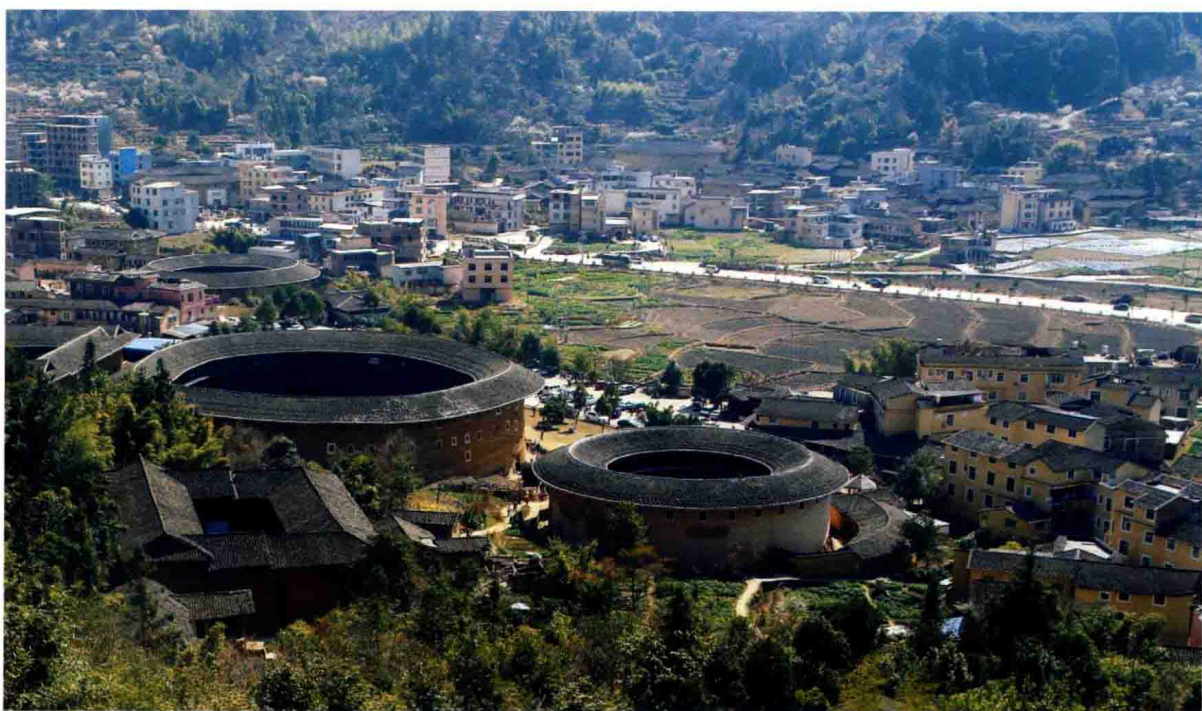
自然村落与城市居民社区相比，最大的区别是乡村聚落中家庭与家庭之间通过地缘和血缘关系相连接。费孝通先生在《江村经济》一书生动描述了聚居一处的自然村熟人社会的特征：相互熟悉、可靠的村民之间的关系，提供了自然村共同应对外部世界、也共同约束内部行为的基础。

行政村是一级社会管理机构，是中国行政区划体系中最基层的管理单位，通常设有村民委员会等权力管理机构。

1.1.2 乡村的规模发展

自然乡村的规模大小不一，南方地区通常在十多户到数十户之间，而北方地区有的规模可达数百户。可以预见，随着我国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尤其是在一些经济发达地区，农民新村的建设将不断加快；但是在今后相当长的时间内，自然村落仍然是我国农村社会生活的基本单位。

近年来，随着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城市不断向郊区拓展，城市与乡村之间的界限逐渐模糊，在农村征地拆迁、移民安置、乡村拆并过程中，涌现出了一大批集中兴建的农民新



村。这类乡村的特点是经过政府的统一规划，规模较大、设施齐全，在形式上与城市居民区较为相似，在社区人员组成上介于自然村落与城市社区之间。原有乡村拆迁、归并后，经过规划新建的集中居住小区，是我国城市化过程中发展起来的新型农民居住区，房屋经统一规划设计、建设规范，配套设施齐全，外观上与城市居民小区相类似。

1.2 乡村的类型特征

乡村所处的自然环境、社会状况、历史文化特点等存在很大差别，存在的类型也丰富多样。从江苏农村的实际情况分析，根据乡村所处的地形特征可分为山麓丘畔型、平原风光型和田园水乡型，根据乡村的社会特征可分为特色产业型、休闲旅游型和历史文化型。

1.2.1 地形特征分类

(1) 山麓丘畔型。位于丘陵山区的乡村，依山傍丘。周围有自然山林，地形起伏，村内的建筑密度一般较小，四旁空地较多、绿化空间大。这类乡村绿化要与自然山体绿化相互协调，体现丘陵山区的自然风光特色。

(2) 平原风光型。位于平原地区的乡村，乡村构筑相对较松散，周边空地较多，绿化空间较大。目前苏北平原地区的乡村绿化覆盖率已经很高，但绿化树种以杨树为主，树种十分单一。这类乡村绿化重点是调查树种结构，丰富绿化树种的多样性和景观性。



(3) 田园水乡型。位于河、湖、塘等水系密布的平原水网地区，乡村沿河而建，村民临水而居，村内水网环绕。苏南、苏中平原地区的乡村大多属于此类型，乡村的建筑密度较大、绿化空间较小，绿化覆盖率大多偏低。这类乡村绿化建设推荐水网化与林网化相融合，充分体现江南水乡特色。

1.2.2 社会特征分类

(1) 特色产业型。指以经济林果种植等林业产业为特色的乡村，充分利用乡村内的零星空地种植经济林木，土地利用率高，经济效益明显，如江苏省无锡市阳山的水蜜桃村、南京市汤泉的雪松村、泰州市泰兴的银杏村、南通市如皋的花木盆景村、常州市武进的绿化苗木村等。

(2) 休闲旅游型。依托良好自然环境进行休闲旅游规划开发的乡村，可以与农林采摘园、园艺观赏园、农耕文化、农家乐等特色旅游项目有机结合起来。如江苏省泰州市兴化的“千岛油菜花”岗顾村、扬州市邗江的“生态采摘园”沙头村等。

(3) 历史文化型。在千百年来发展过程中保留了重要的文化历史积淀或文化遗产价值的乡村，如具有古代或近现代重要的史迹和建筑景观、名人故居、古建筑、古遗址、古石刻、古庙宇等，也包括历史传说、口头传统、民俗活动和传统手工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范畴。如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的明月湾村、无锡市江阴的红豆树村、淮安市盱眙的老子山镇等。





第2章 乡村绿化的发展动态

乡村具有社区邻里相熟的特点，有利于形成良好的邻里关系。优美的乡村绿化环境能增进身体健康和心情愉悦，吸引村民进行更多的户外活动和交流，延续良好的村风民俗传统。

2.1 国外的乡村绿化建设

欧美等西方发达国家最早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转型，已基本完成城市化进程。这些国家农村人口稀少，如美国占7%、德国占2.2%、英国仅占1%，但对乡村的环境绿化、美化建设十分重视：在绿化模式上，主要依托农村和城郊开阔的自然风景绿地、大片疏林草地和围村林带等形成大环境绿化包围的乡村格局，融景观、休憩、防护、生物多样性保护于一体；乡村建筑物周围广植花木，注重乔灌木结合、多树种合理配置的庭院立体绿化，每一栋建筑被绿围红绕的花木所覆盖，每一个乡村都如一幅美丽的自然风景画。



2.1.1 欧洲的乡村绿化建设

在村镇建设过程中，欧洲国家的乡村景观规划实施大多是在政府的积极管控下，由相关职能部门和专家层层把关，在吸纳民众建议的基础上，经过有关部门的调查、论证、核准

后才能付诸行动，环境景观得到合理规划与保护。环境建设和自然保护始终是必须优先考虑的重点，绝对不会为开发建设某个项目而破坏环境，从而使人们有机会欣赏到乡村优美的自然风光和悠久的特色文化。

英国是世界上工业化和城市化发展最早的国家，但在城市化初期忽视农业和农村的发展，出现了城市人口过密、环境污染严重和乡村衰退等问题。霍华德早在1898年提出了著名的“田园城市”规划理论，对后来的西方城乡规划影响极大。主要做法是在大城市周边规划分散的卫星城，将城市置于乡村田园之中，希望以此彻底改良大城市的拥挤和环境问题，创建舒适宜人的人居环境。在乡村环境建设方面，一是加强立法保障，重在保护农村自然景观，早在1949年就颁布了《国家农村场地和道路法》，后来又陆续制定了《水资源法》《森林法》《野生动植物和农村法》《环境保护法》《国家公园保护法》等一系列法律，加强对自然景观、森林、水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英国林业委员会与乡村委员会于1989年7月联合发起一项“社区森林建设计划”，目的是在英格兰和威尔士的主要城镇郊区营造12个社区林，为居民创造良好的生活、游憩环境。社区森林建设优先保证不断扩大的城区与农村景观相衔接，社区森林的规划有社区、地方政府、地方业界以及志愿团体等参与，森林的设计、营造、维护都在社会广泛参与下进行，地方政府在资金、专家建议和人员配备等方面提供服务。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德国重建经济，为解决农村人口大量流入城市的问题，《土地整治法》不仅使农业生产效率大为提高，还明确了村镇的相关规划，推动乡村景观的建设和农村生态环境的改善。但随着城镇化的持续推进，乡村景观的特色逐渐丧失等已成为不可忽视的问题。为了挽救逐渐颓废的乡村地区，各州政府从1970年起开始制订和实施《自然与环境保护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村镇区域的景观规划编制逐渐展开，建设步伐加快，乡村面貌不断得到改善。20世纪末，德国对《环境保护法》《空间秩序法》等重要法规做出修改，确保城市与乡村在空间布局、功能分区等方面实现充分对接与合理互补。

法国乡村



瑞士乡村



德国乡村



意大利乡村



2.1.2 美国的乡村绿化建设

美国是当今世界上经济最发达的国家，也是城镇化率（85%）最高的国家之一。其城镇化发展经历了农村城市化到城市郊区化的发展过程。20世纪20年代城市人口超过农村人口，但随着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和城市的快速发展，带来了交通拥挤、环境恶化、住房紧缺、犯罪率上升等日益严重的城市问题，城市逐步向郊区化发展，广大中产阶级和普通居民大量移居至郊区，城市空间不断向外低密度蔓延。郊区化给美国城市发展带来了深远的影响，城乡之间差别的逐步缩小和不断融合；但过度的郊区化也付出了沉重的代价，土地浪费严重，资源消耗量大，经济成本增加，生态环境破坏愈演愈烈。

20世纪90年代，克林顿政府提出了城市“精明增长”的理念，促进了郊区新村镇规划的从无序到有序转变。在村镇规划建设中十分重视小城镇和乡村居民点周围的保护和资源保存，注重农村河流、湖泊、小溪、沼泽、山坡和森林的保护，以自然山水为背景，在保护自然山体、湿地、林木的基础上，有目的地规划广场、公园等人工绿地，完善村镇的绿地生态系统和良好的景观格局。为了用最少的资源来满足不断增长的人口生存需要，1971年在田纳西州诞生了首个生态农村社区，融自然、科技、文化与人于一体，其目标是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生态村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是保护和恢复自然环境，尽量维持原有的生态系统，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土壤管理以增加土壤有机质及腐殖质层，保护流域、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建设生态化建筑，各种树木花草布满房屋周围；采用各种节能措施，尽可能使用太阳能、风能、水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

2.1.3 日本的乡村绿化建设

20世纪50年代后期至70年代中期是日本城市化进程快速发展时期，大量农村人口涌向大城市，乡村农业生产功能弱化，乡村和小城镇日益萎缩，传统村落社会出现萧条衰落景象。日本政府于20世纪70年代开始规划实施了“村镇综合建设示范工程”，突出乡村的地域特色，追求农村生活魅力，实现了农村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近年来日本各界又提出了新的认知：乡村地区是“田园空间博物馆”“国民共有的财产”，这对于农村经济社会的和谐发展将带来新的变化。

由于日本国土面积狭小，乡村的零星土地都作为耕地加以利用，可供绿化的面积很少，在村镇示范工程规划中十分重视环境绿化建设：一是重视村镇公园建设，将公园建设列入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项目，与当地神社、寺庙等有机结合起来，力求体现地区特色。二是加强自然生态景观的保护，特别是农田周边林木的保护；河塘水体的改造也采用近自然的施工技术，在保持原有水利功能的同时，恢复营造当地生物本息环境，提高其环保和休闲功能。三是强调构造绿色的建筑环境空间，保留建筑物周边的树木，建筑南侧空地选种高大落叶树；在建筑墙面上也装置网格架，采用爬藤植物等进行垂直绿化。屋顶绿化是村镇绿化中广泛应用的一项技术，轻型土壤厚度平均在20厘米左右，以草坪和花灌木为主，不仅节约成本、易于养护，而且在扩大绿化面积、丰富景观和隔热保温等方面能收到良好的效果。

2.1.4 韩国的乡村绿化建设

韩国于20世纪60年代在推进工业化和城市化发展过程中,出现农业落后、农民贫穷、城乡差异拉大等突出的社会矛盾。20世纪70年代,以“改革农业、改变农村、改造农民”为宗旨的“新村运动”经历了基础建设、扩散、充实提高、国民自发运动和自我发展等五个阶段,通过一系列项目开发和工程建设,彻底改变了农村环境面貌:住房漂亮,文化娱乐、医疗卫生、商店超市、休闲公园、农民会馆应有尽有。

韩国是一个多山地国家,林地占65.6%、耕地面积仅占21.4%,治山绿化运动是“新村运动”的重要一环,把造林绿化统筹于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战略和新农村建设中,坚持造林、育林与保护并重方针,兼顾生态、经济和社会三大效益:1962—1966年的荒山绿化五年计划,1973—1982年的第一个治山绿化十年计划,1979—1988年的第二个治山绿化十年计划,1974—1977年的整顿火田计划和1988—1997年的森林资源增长计划。治山绿化运动实现了城市与农村绿化、经济与生态、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奇迹,造林面积达410万公顷、森林覆盖率达到76%,成为世界上成功进行植树造林的典范国家之一。期间,先后制定了《山林法》(1961)、《治山治水事业法》(1962)、《促进绿化临时措施法》(1963)、《关于整顿火田的法律》(1966)、《关于保护鸟兽及狩猎的法律》(1967)等一系列法律法规。

2.2 中国的乡村绿化实践

传统的中国乡村绿化经过长期的自然淘汰和人为选择,具有很强的适生性,充分体现了绿化与乡村有机融合,展现了乡村的乡土风貌,营造了乡村文化特性;因总是与人的活动、人的视觉焦点结合在一起,村口、院内、道旁、水边,位置自然、生机盎然,展现了乡村绿化应有的特性:年代久远的古树名木是乡村的特殊载体,各地村落保存下来的风水树、风水林等是很好的见证,“房在绿中”的空间关系也是最基本的乡土风情之一。

乡村绿化是维持乡村良好生态环境的重要因素,不仅是乡村景观的重要内容,能有效改善村容村貌、保持水土、净化涵养水源、降解污染、创造健康优美的生活环境,而且是发展乡村经济的重要方式,能加快“一村一品”庭院经济和乡村旅游业的发展,促进农民增收。

2.2.1 新中国成立后乡村绿化的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是20世纪50~60年代。当时的森林覆盖率仅6%,农村生产水平落后,物资严重短缺,乡村绿化的主要目的是获取物质产品。1956年,毛泽东同志向全国人民发出了“绿化祖国”的号召,1958年又提出了“要消灭荒地荒山,在村旁、路旁、水旁、宅旁即在一切实可能的地方均要实行绿化”的林业建设思想,在全国掀起了造林绿化的热潮。四旁绿化建设也得到了快速发展,尤其是在缺林少林的平原地区,为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满足农村的建房、农具、薪柴等需求发挥了重要作用。